

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	3
问题 2. 与远景动力和 LG 新能源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5
问题 3. 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7
问题 4. 采购定价公允性及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9
问题 5.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	10
问题 6. 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1
问题 7. 其他问题.....	13

问题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依靠技术人员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并形成相关图纸，根据图纸进行设备生产，公司生产流程以将核心技术转化形成设备设计方案为核心，实施产品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执行人员充足，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1) 主要原材料源于外购。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主要由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及控制程序、机电、机械元器件等构成，其中机电包含断路器、接触器、传感器、模组、模块、变频器、驱动器、电机、电缸等产品，上述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通常会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选择外购，对多种原材料进行组装调试，形成对应的功能模块，实现特定功能。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3.44%、74.02%、73.62%；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劳务外包费用、水电费等，占比分别为 10.10%、9.99%、10.93%。发行人劳务外包在年度内呈周期性变化，最高比例 45%。请发行人：①说明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外购，还是直接外购，若是核心零部件均为标准化零部件，如何体现发行人的设计能力；说明采购的定制化非标零件的设计方式；客户是否指定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产、外购原材料以及劳务外包采购比例，生产人员的对比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考虑因素是硬件、软件还是设计能力，发行人的“设计能力”是否形成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如何具体体现。④结合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核心技术对应自动化产品和智能化专机的生产环节。结合核心技术的实现效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指标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技术壁垒，并在前述对比中说明相关技术参数的来源、是否具有权威性。

(2) 人员及机器设备资产变动较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79 人，419 人和 562 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增加主要系生产人员大幅增加所致。②发行人生产线为自有，其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3 万元、37.49 万元和 7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52%、0.75%和 0.96%。③发行人称其主要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标准件原材料和定制化非标原材料取得，无需大型及高价值的加工设备。请发行人：说明其现有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金额及其应用的生产环节，运用机器设备的生产过程是否可以提供技术附加值；区分设计人员、装配调试人员等，说明生产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其从事的具体工作，新增人员是否具备“设计能力”，相关设计是否具有技术门槛。

(3) 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研发成果。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43.68 万

元、1,602.84 万元和 1,558.6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在 2022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相关研发项目所对应配套锂电池生产的具体环节；研发项目是否形成对应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及其对产品或核心技术的具体提升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综合以上情况，说明其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并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其发展趋势、所在产业链位置、经营模式、产品功能与技术水平、研发创新活动开展及成果形成情况、核心竞争力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审慎作出专业判断。

问题2.与远景动力和 LG 新能源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0 年-2023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544.87 万元、1,161.75 万元、3,007.51 万元、4,335.0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61.87 万元、14,306.83 万元、22,674.32 万元、31,725.95 万元。其中，2021 年、2022 年向第一大客户 LG 新能源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为 67.86%、59.63%，客户集中度高；2023 年新增第一大外销客户远景动力日本子公司，销售占比为 38.84%。（2）发行人与 LG 新能源、远景动力合同签订方式为与各子公司法人主体分别签订合同，合同无固定周期，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确定。（3）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 LG 新能源在手订单为 783.65 万元，已签订在

手订单金额较低。尚未签订订单正在沟通中的项目 44,844.88 万元，发行人说明“正在沟通项目处于 LG 新能源内部审核流程中，公司获取后续 LG 新能源投资锂电池生产设备订单的概率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对 LG 新能源、远景动力等主要客户最新在手订单金额和转化收入周期、本年内已实现收入情况。（2）说明“尚未签订订单正在沟通中的项目”的统计口径及转化订单和收入情况。说明尚在沟通项目的具体客户构成，主要为老客户还是新开发的 LG 子公司客户，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带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下游产品应用场景，收入结构中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3）论证在无固定周期且与各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的背景下，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4）说明 2023 年新增第一大客户远景动力的合作背景、各期交易情况、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论证由远景动力贡献收入的稳定性。（5）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功能优势、成本构成差异。可比公司是否能够自产自动化产线的零部件，在技术差异和生产模式差异背景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的原因。（6）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外销占比高的背景，说明各期发行人新老客户拓展及交易金额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客户拓展受限的情形。（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论证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论证经营业

绩的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6%、74.70%、67.23%，发行人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原因系下游锂电池行业第四季度订单量增加保证了发行人设备试运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取的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2.28%、34.98%、22.13%，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锂电专业设备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性。（3）发行人各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6.82%、20.71%、60.63%，2023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占比显著高于前两年，主要为向客户远景动力实现的外销，且验收周期平均约 4.8 个月，低于自动化产品平均验收周期（6-12 个月）。发行人说明原因主要系日本远景茨城工厂多个合同项目合计 1.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验收。

（4）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部分产品客户收货后超过一年才进行验收，如 2021 年向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销售自动化产线，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下游客户试运行周期及试运行时点等因素对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具体影响。（2）对比分析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合同6的验收周期15.53个月；合同46、48、49的验收周期超过16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的外部支持性证据。(4)说明各期于12月29日至12月31日确认收入产品的发货、安装、试运行、验收等具体情况，收入确认的外部支持性单据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例如：首轮问询回复中合同21于2022年12月29日确认收入198.30万元、合同26于2022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1,360.00万元、合同43至合同45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1日确认收入合计1,323.50万元。(5)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合同9于2023年12月21日确认收入，验收周期3.33个月低于平均验收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6)详细说明日本远景茨城工厂多个合同项目于2023年12月完工验收的具体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安装时点及周期、预验收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之间的匹配性，与平均周期的差异性及其原因，结合现场走访、函证、细节测试、同行业可比案例等情况，论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充分论证外销的验收周期短于内销的合理性。(7)说明各期客户验收后次年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并逐项分析原因。(8)说明对远景动力客户2021年和2022年送货，直到2024年才验收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验收周期异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提供收入相关工作底稿，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

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采购定价公允性及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1) 向小规模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供应商苏州奎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社保参保人数为 2 人，发行人各期向其采购金额 300 万元至 1,600 万元；无锡泽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发行人当年开始与其合作，各期向其采购金额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发行人称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机械非标零件厂商和劳务外包。请发行人：①说明向苏州奎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锦之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泽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社保参保人数较低、注册资本较低的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及商业合理性。②结合市场询价情况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采购价，论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向第三方利益输送或由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进口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 SMC 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基恩士、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进口机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②说明各期采购进口机电的具体情况，结合客户需求、国内供应商情况、进出口国的贸易政策、供应商可替代性等方面，论证进口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说明发行人对进口原材料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967.16 万元，其中拟使用 7,337.66 万元用于年产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5,629.5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599.32 万元，占比 62.68%；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 2,000.00 万元，占比 34.31%，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950.48 万元，占比 50.61%。请发行人：①说明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具体明细，其主要应用配套锂电池设备生产的环节，是否与公司目前的资产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其合理性。②说明相关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单价测算的具体依据，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现有设备与新购置设备在配套锂电池设备生产环节的区别，是否会改变现有生产模式。④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明细及测算的具体依据，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2)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新开拓客户在手订单为 11,490.34 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的 29.86%。

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下游应用类型主要分为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下游应用中消费电池占比逐年减少，2023年占比为16.77%，动力电池占比逐年升高，2023年占比为62.98%。国内动力电池高端产品产能不足。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主要面对高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请发行人：①说明在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锂电池行业的周期性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形。②说明“153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计划在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领域的应用情况，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项目建设是否需要并已经得到主管部门审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经营期间未按时缴纳相关税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情况、现金交易、转贷、使用员工个人卡偿还车贷等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所有财务和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发生时间、原因，涉及的具体金额，被采取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对应的整改措施。②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其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 现金交易的资金去向。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

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27.23 万元、227.10 万元、47.25 万元，用途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发放、员工费用报销、员工报销其代垫电商平台采购款项。请发行人：①按照资金用途分类，列表说明大额现金交易的资金去向，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现金收款人、款项性质和用途、通过员工走账后的最终收款方。②说明工资奖金的个税补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报销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③说明通过员工报销其个人电商平台采购代垫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外部支持性单据。④说明涉及上述现金交易的员工任职情况、列表说明各名员工各项资金来源、去向用途、资金流转时点匹配性、涉及银行卡数、交易对手方（如供应商）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⑤说明上述现金交易资金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等主体。

(3) 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倪东元曾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筹集发行人出资款，向供应商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仲君借款 450 万元；股东杨峰曾于 2022 年 1 月通过侄子杨树彬向银行贷款 49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出资，该贷款仍在还款中。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倪东元、股东杨峰借款用于出资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风险。②杨峰长期还款过程中是否与侄子杨树彬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

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内控鉴证报告的审计程序和结论是否符合审计准则 3101 号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申报会计师前述核查情况就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以及内控鉴证报告结论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问题

(1) 大额合同负债与发出商品是否对应相同订单。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4,778.34 万元、10,473.89 万元、12,983.76 万元，各期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6,419.52 万元、9,100.32 万元、9,507.31 万元。请发行人：逐个订单比对各期末合同负债和发出商品的客户是否为同一客户的同一订单，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的同一订单已收款且已发货暂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论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 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东元、王世俊，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7% 的股份；为保证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5 月，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袁猛、仇永锋及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签署有效期为 8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若不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72.42%；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

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70.17%。请发行人：①结合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袁猛、仇永锋等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在申报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②说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对上市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吸引外部投资者有无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